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承鈞

訴訟代理人 涂予矜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富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黃鑫凱

訴訟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114年度勞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林承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543元，逾期未繳納，即依法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

01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02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

04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
05 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
06 訴，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
07 納上訴費用，本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
08 二、三項之訴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
09 幣9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
10 止，按週給付上訴人17,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應給付上訴
12 人加班費24,182元及未給付薪資1,750元和自114年5月24日
13 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自11
14 4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4,590元至上訴
15 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查，聲
16 明第二項請求工資給付(不含請求在職期間加班費及未付薪
17 資)及第三項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
18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
19 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額較高者即第二項之價額定
20 之。因聲明第二項屬定期給付涉訟，上訴人係00年0月生，
21 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止，可工作
22 期間超過5年，依前揭說明，推算上訴人該權利存續期間之
23 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為4,550,000，(計算式:17,500元*5
24 2週*5年=4,550,000元)；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規定
25 並算起訴前利息1,16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四
26 捨五入)，並加計上訴人請求在職期間加班費24,182及未付
27 薪資1,750元，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77,097
28 元(計算式:4,550,000元+1,165元+24,182元+1,750元=4,57
29 7,097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29元；惟依勞動事件法
30 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
31 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

01 3，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7,543元【計算式：82,629
02 元－(82,629元×2/3)=27,543元】

03 三、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
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5 其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高 宥 恩

13 附表：(民國/新台幣)

14

| 編號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1 | 1萬7,500元 | 113年12月21日 | 114年3月9日 | (79/365) | 5% | 189.38元 |
| 2 | 1萬7,500元 | 113年12月28日 | 114年3月9日 | (72/365) | 5% | 172.6元 |
| 3 | 1萬7,500元 | 114年1月4日 | 114年3月9日 | (65/365) | 5% | 155.82元 |
| 4 | 1萬7,500元 | 114年1月11日 | 114年3月9日 | (58/365) | 5% | 139.04元 |
| 5 | 1萬7,500元 | 114年1月18日 | 114年3月9日 | (51/365) | 5% | 122.26元 |
| 6 | 1萬7,500元 | 114年1月25日 | 114年3月9日 | (44/365) | 5% | 105.48元 |
| 7 | 1萬7,500元 | 114年2月1日 | 114年3月9日 | (37/365) | 5% | 88.7元 |
| 8 | 1萬7,500元 | 114年2月8日 | 114年3月9日 | (30/365) | 5% | 71.92元 |
| 9 | 1萬7,500元 | 114年2月15日 | 114年3月9日 | (23/365) | 5% | 55.14元 |
| 10 | 1萬7,500元 | 114年2月22日 | 114年3月9日 | (16/365) | 5% | 38.36元 |
| 11 | 1萬7,500元 | 114年3月1日 | 114年3月9日 | (9/365) | 5% | 21.58元 |
| 12 | 1萬7,500元 | 114年3月8日 | 114年3月9日 | (2/365) | 5% | 4.79元 |
| 小計 | | | | | | 1,165.07元 |